

# 元智大學體育室組織辦法

91.04.08 九十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24 九十八學年第八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7.12 九十八學年第十五次行政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元智大學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配合學校校務發展計畫，致力於推動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相關體育事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組織辦法。
- 第二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本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類人員之員額編制及聘任，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室下設教學及活動競賽二組，其職掌如下：  
一、教學組：負責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學術研究發展等相關事宜。  
二、活動競賽組：負責校內及校際教職員生運動競賽之籌辦、校級運動代表隊組訓及全校體育運動場館、器材設備之規劃與維護管理等事項。  
依前項分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室主任推薦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呈報校長核准後聘任之。除室主任及組長外，其餘專任教師或運動教練應依專長及意願選擇參與任一組之業務推展。
- 第四條 本室為推展與執行各項業務，得設下列各類會議或委員會：  
一、室務會議：由本室專任教師組成，室主任為召集人，議決本室重大行政事項。  
二、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有關本室教師之聘任、聘期、進修、升等、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應予評審之事項；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三、室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全校必選修體育課程之規劃、協調師資及教學資源等事項；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前條各款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單位主管、校外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列席。
- 第六條 本室因業務需要，呈校長核准後，得另設置任務小組或延聘顧問，任期以配合學年度起迄為原則，並得連續聘任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